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立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怡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泓宙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0-1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